

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10 年 11 月 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00253338 號函「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善用暑假時間，培養學習興趣，以達主動學習之目標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年級新生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2.07.17(一)至 112.08.11(五)，每天 4 節，共 20 天 80 節
- 五、活動內容：生活輔導、補救教學、複習、銜接課程、學校特色課程、社團活動等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七年級每生收費新台幣 2,598 元整。
- 七、開設科目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綜合、體育、藝文、社團。
- 八、授課教師：以本校現任教師為主。
- 九、有意願參加者請於 5/26(五)現場報到時繳回家長同意書回條；線上報到者請於 6/26(一)參加新生智力測驗時繳回至教務處。7/17(一)發繳費單。
- 十、繳費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8 日，本校採繳費單繳費，請家長自行到郵局、銀行或便利商店繳交。繳費單之收據及學校收執聯請自行保存，不需繳回。
- 十一、學藝活動期間，學生之管理比照平常管理辦法實施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七年級暑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

1. 參加
2. 不參加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簽名：

112 年 6 月 日

【同意書請於 5/26(五)現場報到時繳交或 6/26(一)繳回教務處，未繳回者視同不參加】